

✿未成年人的戀愛防線

文／蔡振州（少年調查官）

家俊讀國中時，與學妹雅筑交往。他升上高一後，因為出席狀況不佳而被迫休學，在物流公司工作。因為較早進入社會，交友也比同年齡的人來得複雜，不乏一些地方上的小混混。

家俊總是能用甜言蜜語逗得雅筑非常歡欣，甚至以「性行為是愛的表現」等話語央求雅筑與他發生關係。

某日兩人偷嘗禁果，家俊在雅筑不知情的狀況下，偷拍她的私密照，私藏於手機。

雅筑升上高中後，開始有了社團生活，活潑外向的她，與社團學長柏嘉越走越近。正所謂近水樓臺先得月，過沒多久，雅筑以生活沒有交集為由向家俊提出分手。

家俊不滿女友變心，在朋友的慫恿下，先是打電話以「找道上朋友讓你好看」的話恐嚇雅筑；又集合了一群不良少年在柏嘉回家的路上堵他，拳打腳踢一番。更糟糕的是，他還用通訊軟體將雅筑的私密照傳給她的同學，企圖詆毀她的名譽。

未成年人兩情相悅就能發生性行為嗎？偷拍與散布他人私密照的行為有沒有違法？

✿法源探索

在現行法的規範下，不論何人，即使雙方你情我願，只要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發生性行為（包括性交及猥褻），都可能構成違法。

未經允許偷拍他人私密照的行為，即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中所規定的「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」。

家俊以通訊軟體將雅筑私密照傳給他人閱覽的行為，也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。」

另外，像是電話恐嚇雅筑、聚眾毆打柏嘉的行徑，只要雅筑有心生畏懼的事實，博嘉也能提出驗傷證明，即可對家俊及其同夥共犯提起恐嚇危安罪與傷害罪告訴。